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業務助理 莊郁賢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2

電子信箱：8001327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000894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0008941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基隆市政府辦理「110年度全國性多元文化教育優良教案甄選」收件日延至110年11月19日(星期五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基隆市政府110年09月28日基府教學參字第1100246162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修正後計畫書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小教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高中科(含附件)

